北京市海华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

项目负责人：李铭浩　　完成日期：2019 年 3 月

一、建设单位信息

名称：北京市海华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

地址：北京市房山区房山街道东化路 8 号

联系人：郭晓华

评价单位信息

工作内容	时间	人员	企业陪同人
现场调查	2019.2.11	李铭浩、杨洁、刘小芬	苏春玲
现场采样	2019.2.12、13、14	张淑丽、项世华、张锦玉、赵海燕、颜景新	郭晓华

工艺流程

生产工艺流程简图见图。

项目主要工艺流程图

二、职业病危害因素与检测结果

职业病危害因素：噪声、苯、甲苯、二甲苯、正己烷和溶剂汽油。

检测结果：

职业病危害因素	评价检测点数	检测合格点数	合格率
苯	12	12	100%
甲苯	12	12	100%
二甲苯	12	12	100%
溶剂汽油	12	12	100%
正己烷	12	12	100%
噪声	2	2	100%

结合现场检测结果及各职业病危害因素在工作场所的浓度（强度）、分布、危害性大小等因素，确定该项目需重点防护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是噪声。

三、评价结论及建议

北京市海华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按照《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（2012 年版）》（安监总安健〔2012〕73 号）的规定，本项目属于“其他仓储业”，危害类别属于“职业病危害较重的建设项目”。该项目应按照职业病危害较重的建设项目进行职业卫生管理。

序号	评价项目	评价结论
1	总体布局	符合
2	设备布局	符合
3	建筑卫生学	基本符合
4	职业病危害因素	符合
5	职业病防护设施	基本符合
6	应急救援设施	基本符合
7	职业健康监护	符合
8	个人防护用品	符合
9	辅助用室	符合
10	职业卫生管理	基本符合

职业病危害控制措施的建议：

（1）实验室增设取暖设施，使其工作场所冬季采暖温度≥18℃。

（2）制定职业病防护设施台账，定期对作业场所职业病防护设施进行维护保养，并做好维护保养记录，及时存入职业卫生管理档案。

（3）项目应配备空气呼吸器，用于急性中毒和有限空间作业应急救援个体防护。空气呼吸器应设置在作业场所，并定期进行检查、维护，确保其正常使用。加强培训，确保作业人员能够正确佩戴空气呼吸器。

（4）按《个体防护装备选用规范》的要求，为巡检工配备防护耳塞，并加强现场监督管理，确保劳动者能够正确使用佩戴。

（5）按《职业卫生档案管理规范》要求建全建设项目职业卫生“三同时”档案；职业卫生管理档案；职业卫生宣传培训档案；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与检测

评价档案；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管理档案；劳动者个人职业健康监护档案，日常工作中及时完善、更新档案中相关内容。

（6）按照《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》健全职业病危害防治责任制度、职业病危害警示与告知制度、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制度、职业病防治宣传教育培训制度、职业病防护设施维护检修制度、职业病防护用品管理制度、职业病危害监测及评价管理制度、建设项目职业卫生“三同时”管理制度、劳动者职业健康监护及其档案管理制度、职业病危害事故处置与报告制度、职业病危害应急救援与管理制度。